

內政叢書

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

(8)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內政部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S
M
D
1

MB
DA29.6
1188



3 1799 6907 0

內政叢書

柯 琴 輯

地方自治業務
參考叢刊之三

有關地方自治法

規

輯

內政部編纂
商務印書館印行



前言

國父分建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階段。主張以兵力掃除國內之障礙，促進國家之統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卽開始訓政，施行地方自治。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地方自治之範圍，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俟各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訓政時期，以推行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地方自治之目的，在組織一地方之人民，其理一地方之政事，其必要舉辦之事有六：（一）清戶；（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上述六事，辦有成效，則逐漸推及於「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通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概括言之，前者爲政治之建設，後者乃經濟建設，而其主要目的，則在發展民權，解決民生問題。

今者全國統一，上下團結，抗建大業，同時並進。頑敵之兇鋒既挫，復興之曙光已開，十中全會適逢時機，曾決議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十二中全會復決或限於民國三十四年內完成地方自治基礎。今勝利在望，憲政行將實施，國父所昭示之建國程序，已演進至最後階段。戰後我國家人民能否躋於富強康樂之境，將於地方自治之成敗而視之矣。

遜清末季，曾昌言預備立憲，而故爲延展期限以誑人民，國人乃奮起革命。民國成立，時歷三十餘年，國人期待憲政之殷，甚於飢渴。乃規模方具，戰事突起，幾經艱難奮鬥，而憲政開始之時期始熟，足徵我國民政府一面抗戰，一面建國之綱領，固萬變不離其宗者。吾人切盼建國之成功，尤應知實施地方自治之不可緩。蓋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物產之豐，事業之繁，而國民知識乃萬有不齊；果訓政工作，未先達到預定之標準，蚩蚩之氓，安常習故，不僅不知義務之當盡，亦且不知權利之應享，國家雖給予四權，彼且驚異傍徨，視爲勞擾多事。卽有良法美制，亦何從得而施之？國父深明其故，故指示訓政，不憚其煩，且引證法美兩國往事，以驗所說（見孫文學說），誠知夫此乃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也。總裁繼承遺教，規畫詳釋，尤爲精詳，其重視地方自治，不啻如出一轍。蓋有新政而後有新民，有新民而後易行新政，二者互爲因果，不容躐等驟進，或者疑爲迂曲，烏知行遠之必自邇登高之必自卑哉！內政部負推行地方自治之重責，奉令承教，以求達此使命者，夙夜未敢稍懈；顧以地廣人衆，未能遍歷各地，家喻戶曉，而法令繁密，非獨一般人未暇深研，卽實地工作之各級人員，亦往往有同感；故特彙編有關地方自治業務之材料，加以淺顯之說明，並以國父之遺教及總裁之訓示冠首，源源本本，供國人作有系統之參考，以迅赴事功。熱心建國之人士，果能研習推進，共襄大業，則訓政完成，憲政開始，皆可於此奠其基礎，此本部對於全國推行自治事業未始非瀟灑之一助云爾。

地方自治業務參考叢刊

第一批
十五種

目錄

叢刊次第

名

稱

冊

數

- | | |
|----|-------------|
| 一 | 總理對地方自治道教輯要 |
| 二 | 總裁對地方自治訓示輯要 |
| 三 |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
| 四 | 戶籍行政須知 |
| 五 | 編整保甲須知 |
| 六 | 鄉鎮保處理警察業務須知 |
| 七 | 鄉鎮保維持地方治安須知 |
| 八 | 建倉積穀須知 |
| 九 | 辦理地方衛生須知 |
| 十 | 開墾荒地須知 |
| 十一 | 農場經營須知 |
| 十二 | 造林須知 |
| 十三 | 修築道路須知 |

十四

水利工程須知

十五

國民兵團須知



例言

一、本書所輯資料，係以地方自治業務有關之一般現行法規與解釋爲限，其他屬於專門業務者，因本叢刊另有專集，故未列入，如有關戶政者可參閱本叢刊第四種「戶籍行政須知」，有關保甲者可參閱本叢刊第五種「編整保甲須知」，有關國民兵團者可參閱本叢刊第十五種「國民兵團須知」，餘類推。

二、本書分基本法規，有關組織者、有關選舉者、有關考試檢覈者、有關會議者、有關遺產及財政者六篇。

三、法規之公布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以便查考。

第一篇 基本法規

(一)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二) 解釋

第二篇 有關組織者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三)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六)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八) 解釋

第三篇 有關選舉者

(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五七

(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六三

(三) 解釋.....六六

第四篇 有關考試檢覈者.....七九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七九

(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八二

(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八七

(四) 省縣政府辦理提攜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一〇三

第五篇 有關會議者.....一〇五

(一) 縣政會議規則.....一〇五

(二)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一〇六

(三)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〇一一

(四)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一一三

(五) 解釋.....一一七

第六篇 有關造產及財政者.....一一九

(一)	鄉鎮造產辦法	一一九
(二)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一二一
(三)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一二五
(四)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	一二九
(五)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三五
(六)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	一三八
(七)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一四六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第一篇 基本法規

(一)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三十年十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甲、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條件 完

成

標

準

壹、編查戶口 一、原有戶籍及第一次人事登記辦理完竣

二、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貳、規定地價

一、全縣土地經過測量及登記造有正式地籍圖冊並經依法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二、在未能如期辦完土地測量及土地登記之縣辦理土地陳報造具臨時地籍冊

查、開墾荒地

全縣土地分鄉分段大體規定其地價並將原有土地賦稅加以蓋整

一、全縣公私所有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

二、公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按其性質分別利用及管理

三、私有荒地荒山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及造林（其無力施墾或逾限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轉放於需要土地之人民其地價得分期分給之其無力造林或逾限不造林者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肆、實行造產

一、鄉（鎮）及保因時因地並依照現行有關之法令規定利用當地民力財力從事公共造產其收益充作辦理地方自治事業之用途產業舉列如下：

（1）農林（2）水利（3）漁鹽（4）畜牧（5）蠶桑（6）紡織（7）小鑛業（8）其他公共生產事業如磚瓦窯石灰窯灰窖水碾等

二、應視造產性質每年酌令成年男女參加公共造產工作若干日

三、造產收益應指定至少百分之五十撥充地方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一、確立財務行政制度（公庫會計預算決算及審核制度依照規定辦理）

二、整理地方收入（各項依法收入由縣政府整理達到規定之程度）

三、確立人民監督地方財政之制度

伍、整理財政

陸、健全機構

- 一、縣政府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組織健全
- 二、縣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依法成立
- 三、完成各業租織

柒、組訓民衆

- 一、縣各級組織幹部人員全部經過訓練
- 二、民衆有參加保民大會一年以上之經驗
- 三、充分訓練民衆使用四權
- 四、縣公民完畢其兵役工役納稅及受教育之義務
- 五、縣公民依照規定舉行公民宣誓領有公民證
- 六、縣公民分別參加組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
- 七、完成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幹部與會員之訓練
- 八、在非常時期各鄉（鎮）保厲行精神總動員按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
- 一、縣與毗鄰各縣間之縣道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以與省道啣接
- 二、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毗連鄉（鎮）間之鄉（鎮）道路依照規定寬度標準修築完成
- 三、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及鄉（鎮）與鄉（鎮）間之電話網及與省長途電話聯絡皆應依照現行法令規定辦理並完成之

捌、開闢交通

玖。設立學校

四、全縣養路組織之設置

- 一、每保設一國民學校（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一中心學校
- 三、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學校附近均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遊息場所

拾、推行合作

- 四、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五、失學男女成年入學者至少達全數百分之四十
- 一、每保設有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於必要時得聯合二保或三保設立之）
- 二、每鄉（鎮）設有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爲社員於必要時鄉（鎮）合作社得設保分社）
- 三、每縣設有合作社聯合社（於必要時二或二以上之鄉（鎮）合作社亦得設立聯合社）
- 四、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或正式倉庫辦理儲押流通金融調劑民食
- 五、發展生產運銷消費保險信用等各種合作事業並以合作方式從事公共造產（於必要時得成立專以經營某種事務爲組織範圍之合作及聯合社）
- 六、確立縣合作指導制度並提高合作指導人員之智識技能及職權

拾壹、辦理警衛

- 一、警保聯繫辦理完成
- 二、每鄉（鎮）國民兵隊每保國民兵隊訓練完成
- 三、縣境內治安良好

拾貳、推進衛生

- 一、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菸縣政府所在地設立衛生院如人力財力極屬困難者得比照衛生分院之編制設置仍應按期充實以期達到衛生院之標準
- 二、區署所在地或擇適當地點設立衛生分院
- 三、每鄉（鎮）設立衛生所但以一時人力財力物力不充裕時應先擇重要鄉（鎮）或聯合數鄉（鎮）設置之
- 四、每保應設衛生員及設置保健藥箱如保衛生員尙無相當人員派充時應先就有國民學校之各保儘先設立之
- 五、衛生院及分院所員工之工作應按照縣各衛生組織大綱及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按步實施之
- 六、每縣鄉（鎮）保應籌有衛生專業基金

拾叁、實施救卹

- 一、所有老弱殘廢孀寡孤獨傷病婦孺無所歸宿者由本地方之鄉（鎮）或保負責收容安置妥爲管理不使遊蕩流落

二、死亡掩埋疾病醫療等事無親屬處理者由保辦公處或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三、統一並改善縣及鄉（鎮）之救濟或慈善機關

四、監督並改善各地寺廟祠宇產業使興辦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五、縣成立兒童教養所鄉（鎮）並酌設教養分所

六、救卹經費應妥籌之

拾肆、厲行新生活

一、煙賭禁絕

二、改良風俗革除陋習

三、獎勵節約及儲蓄

四、使人民生活在食衣住行育樂中合理化紀律化明禮義知廉恥

五、調解紛爭和鄰睦族

乙、實施及考核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成績之考核應切實照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之規定辦理各省
政府及內政部並應將考核結果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考核程序逐級呈核

（二）解釋

解釋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六項第三目所列「各業組織」是否即第七項第六目所列之職業團體疑義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順壹字第六八一號函以本條已由院如議指令福建省政府復經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以渝民字第六八九號訓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

查原方案第六項「健全機構」第三日「完成各業組織」所列「各業」二字即指方案第七項「組織民衆」第六目中之「職業團體」(下略)

第二篇 有關組織者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 總則

-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

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

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第三條 有關組織者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專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先送交縣參議會決議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職

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擔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

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專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

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

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權職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曰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設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

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三、曾經訓練及審查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鄉（鎮）中心小学保國民學校之名。

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

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縣政府組織表

縣參議會

縣政府
縣長

縣黨部

縣政府

農林場
圖書館
合作社
警察局

社會科
地政科
軍事科
建設科
教育科
財政科
民衆科

軍務局
衛生局

縣民衆訓練委員會

少年團
童子隊
婦女會
長者會
在鄉軍會

區公所
區長

合作社聯合社
農工分會
軍事指導員
教育指導員
建設指導員
民衆指導員

警察所
衛生所
童子隊隊部

區黨部

鄉鎮民衆代表會

鄉鎮公所

鄉鎮長

鄉鎮中心黨部
鄉鎮合作社

黨部
文化股
經濟股
民政股

鄉鎮民衆訓練委員會

少年團
童子隊
婦女會
長者會
在鄉軍會

區公所

保民大會

保甲公所

保甲長

保甲合作社
國民學校

黨部
文化幹事
經濟幹事
民政幹事

保甲分會

小組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之戶口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秘書處抄送

-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 二、各省政府應體察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預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專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三)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政府因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時得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區設署
- 第二條 區之劃設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由縣政府劃定範圍開明理由呈請該管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用省政府咨報內政部備案區之裁併亦同

第三條 區段區署爲縣政府之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區內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第四條 區署駐在地須擇全區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政府第幾區區署」或冠以所在地地名及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稱

第五條 區署置區長一人由縣政府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區署置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由區長於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中選請縣政府委派之並報省政府備案前項指導員之設置以地方需要及財政狀況爲標準得一人兼任數職軍事指導員應由區國民兵隊附兼任

區署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置僱員二人至五人區丁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區得設建設委員會爲區內鄉村建設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署之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各指導員

二、由區長聘請區內聲望素著並熱心地方公益之人士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區建設委員會由區長召集並爲主席另置副主席一人由會員推選之

第十條 區建設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會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一條 已設有區建設委員會之區署辦理區內之衛生農田水利森林道路橋樑以及農村經濟之

建設事業均先交區建設委員會詳加討論具方案由區署報請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區署因辦理區內建設事業得酌置技術人員

第十三條 區署員工薪給及辦公費應列入縣預算爲縣政府行政經費之一部統籌支給之

第十四條 區署鈐記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文曰「某某縣政府某某區署鈐記」並依照印信條

例第三條第四款及委任鈐記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七、建議縣政府辦理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

參議員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由鄉鎮一人其未滿七鄉鎮之縣

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人七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六條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舉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

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該團體係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

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
遞補

第十條 縣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之補選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

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與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無善法滿意時得報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用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推選

第二十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三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五)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之鄉鎮

第二條

第一條 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每鄉鎮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每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每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第二條 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適於依前條規定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繪具圖說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

第四條 凡二個鄉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鎮公所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在代表會未成立前呈請縣長核准但仍應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認

第五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六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七條 凡縣公民應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有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立誓

第六條 縣公民宣誓後經鄉鎮公所登記於公民宣誓名冊連同誓詞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章 鄉鎮民代表會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 議決鄉鎮自治規約
 - 四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
 - 五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
 - 七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
 - 八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九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縣縣大會罷免之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早選其任期以補足補缺之期爲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在地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由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而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爲隨時動議

第二十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代表會之案件以書而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八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二條 本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預擬議案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重要事項

三 傳復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紀錄得就鄉鎮公所職員中調派兼辦之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二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屬爲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五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

仍認爲不當時得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

呈請省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七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行執縣政府委辦事項副鄉鎮長一人或二人襄助之

第二十八條 鄉鎮長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鄉鎮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二十九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查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

第三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後呈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時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三十一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被罷免時應即由鄉鎮民代表會依法考選

第三十二條 在未定選舉實施日期之地方其鄉鎮長副鄉鎮長得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報

省政府備案前項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三十三條 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每股各設主任一人民政股文化股經濟股各主任

得由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選聘警衛股主任
應由鄉鎮國民兵隊隊附兼任

前項各股所屬之事務由省政府按照完成地方自治條件各鄉鎮應辦事務及縣政府委辦事務分別
分配規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公所各股視主管事務之繁簡及地方實際之需要酌置幹事除戶籍應有一人專辦

外得由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並置專任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
僅設幹事

第三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人力工作時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得召集各保長
甲長按保按甲征調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利益事項需用物資時應編制計劃及概算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呈
准縣政府列入縣概算由鄉鎮公款開支

第四章 鄉鎮務會議

第三十七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 鄉鎮中心學校校長

三 鄉鎮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 民政警衛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及幹事

五 專任專務員

前項會議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第三十八條 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

二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

三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

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議決案之執行

五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六 出席人員之提案

七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第三十九條 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開會時鄉鎮長主席鄉鎮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鄉鎮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保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

二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

三 議決本保人工徵募事項

四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五 選與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六 選與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七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八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與革事項

第四十二條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遇有特別事故由保長或本保二十戶以上之請

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十三條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會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四十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十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時由大會

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

時主席

第四十七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 布置議場及辦理會議紀錄

二 報告經辦事項

三 答復出席人之詢問

四 整理議決案件

五 公布大會決議案

第四十八條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十九條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

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條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

當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對於保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章 保辦公處

第五十二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縣政府委辦事項並置副保長一人襄助之

保辦公處應冠以所屬鄉鎮名稱

第五十三條 保長兼任國民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兵隊長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得不兼任保國民學校校長保長不得兼任甲長

第五十四條 保長副保長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 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 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 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第五十五條 選舉保長副保長時由鄉鎮長副鄉鎮長或其代表蒞場監督

第五十六條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委任之保長副保長違法或失職時由縣政府撤職另委

第五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幹事各一人民政幹事得由副保長擔任警衛幹事由保國民兵隊隊附兼任經濟或文化幹事得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擔任之

前項幹事若無相當人員時得由一人兼任二職在經濟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均由保長延聘或由鄉鎮長商同保長延聘之

第五十八條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按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

第七章 保務會議

第五十九條 保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保長副保長

二 保國民學校校長

三 保國民兵隊長隊附

四 保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前項會議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得列席

第六十條 保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議訂保甲規法

二 保民大會決議決之執行

三 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五 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之提議

第六十一條 保務會議由保長召集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時由副保長代理之

第六十二條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章 戶長會議

第六十三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之戶長組織之

戶長有事時不能出席時應委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十四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或罷免甲長

二 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 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

四 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

五 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一款甲長之選舉或罷免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

第六十五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三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

會議開會時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身有害關係時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前項會議在甲長住宅或辦公處舉行

第六十六條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八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十七條 戶長會議決議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八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

本甲重要興革事項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鄉鎮應辦事項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保應辦事項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及鄉鎮保各項

圖記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六)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公所之監督辦理民刑事調解事項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據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之事項不得同時另行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一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

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及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害罪

前項調解成立後告訴人應向法院撤回其告訴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於調解成立後應本兩造之意旨書立調解字據以資證明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在同一鄉鎮為原則但兩造不在同一鄉鎮之事項除兩造合

意得由任一鄉鎮之調解委員會調解外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之公正人

員充之前項調解委員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由鄉鎮務會議推舉之

第八條 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被選為調解委員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推舉之主席因故于開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調解

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應由鄉鎮公所將組織情形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其學歷與家庭

狀況財產狀況分別報請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調解得以書面或言詞陳述其姓名性別年齡住址事由概要并附送該事項之

關係文件由鄉鎮公所移送調解委員會予以調解其以言詞聲請調解者應由鄉鎮公所作成紀錄移

送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決定開會調解日期經由鄉鎮公所通知當事人親自到場

前項開會調解日期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須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之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已調解成立之事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及事由概要并調解成立年月日送由鄉鎮公所呈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備案其不能調解事項並須加敘不能調解之原由分報備案

第十六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輔佐人報請該管鄉鎮公所勸驗開單存查其不願勸驗者聽

第十七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勸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八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且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九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進行調解調解委員不得有強迫調解及阻止告訴各行為

第二十條 調解委員違反本規程之規定或有其他違法行為者除送請該管法院依法懲處外得由鄉

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准先行停止其職務並提經鄉鎮民代表會或鄉鎮務會議罷免之

第二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概屬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公所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其必要費用由鄉鎮公所撥負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于無他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于區或市之有同類調解委員會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立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

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為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為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

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究或時得發起

組織其上級團體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定署由即派員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 解釋

一、解釋民衆組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民衆組訓可由軍事科主管社會科以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爲主(下略)

二、解釋軍事科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兵役由軍事科辦理不另設兵役科(下略)

三、解釋警佐應否改隸民政科疑義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內政部

(上略) 警佐地位應與科長相等不得改隸民政科(下略)

四、解釋新縣制實施後撫卹專項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內政部以渝民字二三八四號函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並於同

日以渝民字二三八六號呈報行政院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

(上略) 查此案內政部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撫三七渝字

第三二六五一號請解釋呈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九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九四三號指令以撫卹事項屬於兵役考歸軍事科掌理警察人員由警佐掌理其他撫卹事項均由民政科掌理其未設軍事科或警佐者概歸民政科掌理(下略)

五、解釋未設署之區可否設置區建設委員會疑義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四九二號呈復行政院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九月二十七日陽壹字第二〇一三六號函以本案已由院准如貴部意見電飭江蘇省政府酌予設置

(上略) 查區建設委員會之性質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本部認為在未設區署之區必要時似亦可以依

照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第八、九、十、十一各條之規定酌予設置由縣政府委派之區指導員擔任該會主席以期集思廣益促進區內建設事宜(下略)

六、解釋鄉(鎮)數不足而不劃區之縣其警察所衛生分院稅捐分處等機構是否可毋庸設置抑仍可集合若干鄉(鎮)分區辦理及不足十五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為廣者可否酌量情形仍准分區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五五號函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數不足而不能劃區之縣必要時自可依縣警務組織大綱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警察所至衛生分院及稅捐分處等機構亦得應實際需要集合若干鄉鎮酌爲分區設置但上項機關分割管理區域務求一致避免紛歧至不足五十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爲廣者如爲行政上便計而有分區之必要者得由縣政府整敘理由呈請省政府咨請本部核准辦理(下略)

七、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是否隸屬於鎮公所之下及關於經營產款之變賣或動支應

經何種手續疑義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院義伍字第八四六九號指令解釋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〇七八號函復重慶市政府

(上略)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公產變賣應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如公產爲土地應仍依公有土地處理規則辦理公款動支應在核定鄉鎮預算範圍內依法辦理(下略)

八、解釋在人口稠密地方因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保辦公處是否亦得聯合設立疑義

三十年七月八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八六二起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七月十九日函復以本案已轉陳如議令知縣飭省政府

(上略) 查設有首席保長之廳籌辦事便利起見其各保之保辦公處似可聯合設立惟不得設立首席保長兼處處形放過去之聯保制度(下略)

九、解釋關於設置首席保長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七一七號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一) 二保至三保合併辦公時即稱某鄉鎮某某保聯合辦公處(三) 無庸

另刊圖記有關各該保之共同事項即以首席保長名義行之(三) 聯合辦公處之內部組織仍按保辦公處組織之規定非各保之共同事項仍由各該保長分別負責處理(四) 保民大會仍應分別組設(下略)

十、解釋設治局可否設置參議會疑義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二六四五〇號指令內政部三十二年一月八

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四號代電復綏遠省政府

(上略) 查設治局為設縣之準備未便援用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設置縣各級民意機

構(下略)

十一、解釋縣參議會編制及經費表等應統一制頒或由省政府自行擬訂疑義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八四七五號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河南省政

府

(上略)縣參議會之編制經費表可該省自行擬訂彙報內政部備查(下略)

十二、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順壹字第六四七三號指令解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二〇九一號指令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縣黨部委員未便出席或列席縣參議會(下略)

十三、解釋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任選舉監督是否須經過提請任命程序及是否須另設

選舉事務所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

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二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負監督之責不必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頒關防

惟民政廳廳長兼任選舉監督應由省政府提請內政部任命之

十四、解釋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另行組織辦事處所抑由縣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

如何開支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五項解釋

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應另組織辦事處所需經費可編入縣預算內

十五、解釋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秘書處仁壹字第二四四九六號函內政部並由院指令

廣西省政府

(上略) 無庸設置(下略)

十六、解釋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縣政府派員指導可否分時行之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五項解釋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

十七、解釋縣參議會議長如不宜誓就職又不到會主持會務副議長有無召集開會之權及前項

議長是否視為辭職並應否辦理遞補疑義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一〇號函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八月九

日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由院指令廣西省政府知照

(上略) 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

開會由縣長召集之」又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

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各等語是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既可代行主席

職權自第二次會議起其召集開會本屬會內之事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自可

代爲召集復查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各等語縣參議會議長亦是縣參議之一如有第九條上半段情形自應依法遞補參議員並依法補選議長（下略）

十八、解釋縣參議會秘書事務員是否須爲本縣人及其資格待遇如何疑議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出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市各點甲第一項解釋

縣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法無明文規定自不限於本縣人亦無資格條件之限制其待遇由各

省自定之

十九、解釋縣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議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八項解釋

職業團體投票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

二十、解釋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及選舉

票保存至六個月後是否准予燬銷疑議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十二項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尙
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

二十一、解釋選舉縣參議員時所用之票區是否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十項解釋

票區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

二十二、解釋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辦理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十一項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之格式

二十三、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格式辦理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九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票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

二十四、解釋可否界確行政督察專員監督縣市臨時參議會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二〇五九九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覆
四川省政府

(上略)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各縣市區臨時參議會得協助省政府予以監督惟關於監

督權之行使應報請省政府執行(下略)

二十五、解釋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如何開支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如何開支

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二項解釋

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可編入鄉(鎮)概算內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亦同
二十六、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
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三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名冊均無規定格式

二十七、解釋各保選出之鄉(鎮)民代表應用函聘或報請委任疑義

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三八號函復西康省政府

(上略) 各保選出之鄉(鎮)民代表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十三條之

規定應由縣政府發給當選人證書(下略)

二十八、解釋鄉(鎮)民代表如有違法失職情事應如何處分疑義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仁壹字二五二六九號指令內政部同年十二月三日

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六九一三號代電復四川省政府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下略)

二十九、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

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所謂正當理由究係何種而理由之是否正當又由何人或機關決

定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縣甲第三項解釋

所謂鄉(鎮)民代表未能出席代表會之正當理由係指足以阻礙其出席之重大事由而言

其理由是否正當應由鄉(鎮)民代表會開明事由請由鄉(鎮)公所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三十、解釋鄉(鎮)民代表會閉會期間其日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四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依法召集臨時會其職權復有一定之範圍當不致發生日常事務處理問題。

三十一、解釋鄉（鎮）民代表於開會時應否酌給旅費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五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得於開會期內酌給膳宿費

三十二、解釋出席保民大會人員資格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一項解釋

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為限

三十三、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一條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九項解釋

保民大會出席人應以享有公民權之人為限保民大會解散後另行召集時其決議案如仍有違背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自應再行解散必要時得暫停召集即暫行停止該保內自治權之

行使至相當時期後始恢復之至另行召集之出席代表是否同派一人自可不同

三十四、解釋保民大會之代表如有抗不出席者應如何處議疑義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二五五號代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 查每戶推舉一人出席保民大會爲各戶應有之權利亦爲應盡之義務平時應充

分空傳勸導以提高其參加會議之興趣如經選定之出席人有抗不出席者保民大會得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經大會議決自行處理之(下略)

三十五、解釋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戶長係何項資格始能充當及每戶推出之人其推舉方式如何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實紀錄關於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十一項解釋

戶長與保民大會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自可不問出席戶長會議之戶長除應合於公民之資格外並無其他資格之限制每戶推舉至方式可由各該戶自行決定

三十六、解釋居民會議以每戶爲單位抑以每一丁口爲單位如三數家聯各一致即可居多數地位而足以左右本甲內重要之興革事項其將以何法以預備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實紀錄關於



廣西省政府議示各點甲第十二項解釋

居民會議之召集應以每一丁口爲單位其討論決議事項僅以本甲重要與革事項爲範圍在
一甲內之重要與革利害當無不一致之處苟其決議顯然不當者上級監督機關自可糾正之

第三篇 有關舉選者

(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權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

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個區

轉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

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各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

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

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

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

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

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七條 職權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權團體選舉職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曾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爲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區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區外層應于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成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

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及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

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當選

選舉權選舉者由選舉監督發給實選證書

第六條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死亡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

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

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爲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

一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保長在本保召集保民大會舉行之

第四條 選舉事務由本鄉鎮公所指導各保保長辦理之

第五條 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願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並加發鄉鎮公所圖記分發各保備用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

第七條 選舉用無記名單記式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九條 當選人以得票數較多者定之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鄉鎮民代表會	代表	選舉	票	保
(號)	民	代	表	會
鄉	鎮	民	代	表
會	代	表	選	舉
票	式	樣		
加蓋	代	表	會	公
所	圖	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在本縣保於國民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根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縣 印

號

縣 政 府	茲給證書查在本縣	保於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	○○○
	當選為該保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有 給

長 ○ ○ ○

年 月 日

第十條 選舉完畢後應由鄉鎮公所指導保長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職送請鄉鎮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保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檢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二條 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其式樣依附表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 解釋

一、解釋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順掄字第一七九二一號指令解釋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指令四川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

並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

(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下略)

二、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公是否即係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順捌字第一五九六九號指令解釋同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四二八二號函復江西省

(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下略)

三、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是否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應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下略)

四、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各機關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境內設立之分機關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

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一項解釋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薦、委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五、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
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三項解釋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規定應參加區域選舉

六、解釋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
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六項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

七、解釋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得參與參議員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浙
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乙第七項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善團體不得參與選舉

八、解釋黨務工作人員應否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限制疑義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解釋

（上略）查黨務工作人員自不能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舉權（下略）

九、解釋本縣或本鄉鎮區域內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如當選為民意代表可否兼職疑義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義壹字一一七六號指令解釋同年二月一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七十七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下略）

十、解釋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人員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任原職抑須擇一辭去職務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舉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原任原職（下略）

十一、解釋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職官依法應銓敘而未銓敘或已經銓敘不合格而仍以原職保留任用者是否須停止其縣參議員被選舉權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

(上略) 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敘任用之現任

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下略)

十二、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祕書處順壹字第八五八七號函以本案經由院函准司

法院解釋

(上略)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

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

(下略)

十三、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五三四七號函復內政部並經內政部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滄民字第二一五〇號誨令各省民政廳知照

(上略) 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下略)

十四、解釋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比照分配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一六〇四號函內政部抄送行政院指復浙
江省政府原令

(上略) 案經飭據社會部議復「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僅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基本團體(下略)」

十五、解釋縣漁會有無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疑義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四二八四號函復廣東省政府

(上略)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

會員直接選舉之是縣議會日應有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但如名額不足分配時仍應依據同條例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下略）

十六、解釋婦女會能否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疑義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五一三四號代電復甘肅省政府

（上略）查婦女會坐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下略）

十七、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五三號電復江西省政府

（上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所謂縣參議員名額之總數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數而言（下略）

業選舉之總數而言（下略）

十八、解釋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職員可否不受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之

被選限制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十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

（上略）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與縣參議員選舉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作同一解釋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類經過銓敘正式任命者而言前奉行政院解釋有案茲查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依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

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下略）

十九、解釋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當選後應否由政府分給任狀疑義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一九八〇號代電復浙江省民政廳知照並分函各省市政府

（上略）參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及縣

政府分別加發當選證書（下略）

二十、解釋縣訓練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行政院秘書處義壹字第四九三三號函內政部並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公

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現任官吏不得膺選（下略）

二十一、解釋公立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縣臨時參議員及關於討論處分公學產時學校人員應否

迴避疑義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義壹字第三六四八號函內政部並由院電復陝

西省政府

（上略）（一）公立學校校長應視為現任官吏不得兼任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二）

討論處分公學產時依法得兼任參議員之學校人員無庸迴避（下略）

二十二、解釋各縣救濟院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有無被選爲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政部以豫民字一七一三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並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爲縣屬機關惟就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似得參加臨時參議員之遴選（下略）

二十三、解釋省臨時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順壹字第三五〇一號訓令解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豫民字第一五八九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

查省臨時參議員如當選爲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下略）

二十四、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內政部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十二月二日勇壹字第一九一三八號牋函以本案已照貴部所擬狹義解釋電復河南省

政府復經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以豫民字第一二八號訓令各省民政廳

(上略)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

公職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所謂公職人員本有廣狹二義就廣義解釋凡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統為公職人員就狹義解釋所謂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公職人員如從廣義之解釋則所有鄉(鎮)長鄉(鎮)公所股主任幹事學校校長各種委員會委員保甲長等統係公職人員如從狹義之解釋則上述各種人員均非公職人員為使優秀份子得以參加鄉(鎮)民代表會藉以提高鄉(鎮)民代表之水準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起見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似應從狹義之解釋為宜(下略)

附抄河南省政府原代電

據同始縣縣長王世輔申銑代電請核示(一)籍隸本鄉之教職員(二)縣黨部書記長幹事各區黨分部之書記及其他職員(三)現任鄉鎮各種委員會委員及現任甲長是否有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等情查依照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規定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無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上開各項人員是否為公職人員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二十五、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 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保甲職員而言 係包括本鄉（鎮）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浙江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一項解釋

所謂「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依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

二十六、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互選抑由鄉（鎮）長兼任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六項解釋

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或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此原非強行規定與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所規定之由代表互選並無抵觸之處即互選固可兼任亦可由鄉（鎮）民代表會自定之

二十七、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

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二項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二十八、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鄉（鎮）長之選舉日期規定由省政府定之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秘書處順壹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甲第八項解釋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由省政府定之係包括副鄉（鎮）長而言

二十九、解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其當選人是否限於本保內之公民疑義

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五二四八號電復福建省政府

（上略）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應以本保內公民為限如本保內無合格之候選人可酌予變通試辦（下略）

三十、解釋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否以本鄉（鎮）為限疑義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滄民字第五七四號函復考選委員會

（上略）公職候選人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以本鄉鎮為限（下略）

三十一、解釋保長任期末滿因故改選其繼任期間應如何計算及保區域變更保長應否改選疑

義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條二〇八四號函復 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十日順壹字第八〇三四號牋函以本案已如議電復 福建省政府知照

(上略) 查保長之任期既經規定爲二年凡任期末滿因故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附錄

改選者其繼任期間似應以補足前任之期間爲限又保之編制爲甲而甲又以戶編成之是保之變更應以戶之增減爲標準如因戶數稍有增減而變更其原有編制者其保長自可不必改選如原來之保因戶口增減之結果一保改編爲二保或與他保併爲一保時其保長自應分別改選(下略)

三十二、解釋甲長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秘書處順壹字第一六三六號函送審查會紀錄關於廣西省政府請示各點丙第一項解釋

甲長可兼任鄉(鎮)民代表

第四篇 有關考試檢覈者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第三條 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參議員候選人。

乙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三 曾任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上職員者。
 -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 第六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試驗。
- 一 曾在國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 三 曾受自治訓練者。
 - 四 曾在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者。
 - 五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 六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第七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 曾任鄉鎮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六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曾任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 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三 曾任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四 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機關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烟查者。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 凡各職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一條所定公

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二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法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定之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制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合格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社會教育機關。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江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職。

應國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

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

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應繳驗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實

是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

務者，應繳驗縣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詳

詳保對人。

第十四條 證件不完備時得通知應考人限期補繳逾期不補繳者，即將原件退還，其證件有疑義時，並得向有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查詢。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子，甲種公務員選入試驗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民主義）

二，國父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五，乙種公務員選入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父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七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識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並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于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警護隊警士及檢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

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編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依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數及格者。

三、依普通考試法公職候選人員資格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經檢覈及格者。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發覺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編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擬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應請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層職員兼任委員。

應請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八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縣政廳各級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複審及發給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二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或三人兼充之。由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譽人士二人至五人兼充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閱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行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被駁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驗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驗應備具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驗履歷書四份（式樣一）

二、保證書一份（式樣二）

三、公民證一份

四、資格證明文件

五、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六張，或用箕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箕斗

格式如附式三。

六、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

聲請檢覈，得以選取爲之。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

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

責人員一人爲之。

保證書應由保證人簽字或蓋章，並加蓋本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後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各一張，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查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後，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式樣四）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呈送省政府。

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彙轉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覆審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呈清冊加註意見，鈐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書各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併轉送考選委員會檢覈。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覈完竣發還，但檢覈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檢覈檢

第一 既完竣後請考選委員會議決，其及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證書。

第十八條 檢覈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繕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縣請檢覈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

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複審四十日。

三，檢覈五十日。

第四章 補行檢覈程序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一倍

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征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

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擬候選人，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合格者，造具名冊（式樣五）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

審查。

前項遴擬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參議員名額之一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

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六）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鈐蓋印信，送交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冊列人員外，征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二份送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尙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征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式樣七）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每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爲限。

第五章 代請檢覈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式樣八）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政府應對轄境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六章 聲請認定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應填具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聲請認定履歷書（式樣九）三份，檢同公民證考試及格證書或銓敘文件，相片五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實後造具清冊（式樣十）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給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

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式樣二)

收文

字第

號

保證書

茲保證 省 縣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確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所列各款及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所名頂替潛逃情節事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證人

姓

名

蓋章

現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及擔任職務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如蓋保證人服務機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

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愛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

制尙未解除者

二、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法第九條所列各

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

三、摘錄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

試院撤銷其資格

四、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

除考試後發現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現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縣黨部幹事或其同等職

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

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六、摘錄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

編製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清冊說明（式樣四附件）

一 清冊務須依式編造并填註齊全不得省略

二 清冊用雙頁除第一頁只列八名外自第二頁起每頁編列一名每冊至多以編列一百名為限

三 甲乙兩種公職候選人名分別造冊不得混同

四 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不得歧異候選人姓名等字并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

五 履歷書依清冊名次每名各附送三份每一百名訂為一冊計訂三冊

六 聲請人年齡應以公民官審登記或戶籍登記之年齡為準

七 清冊內經查驗或查案屬實之資格證明文件一欄應註明係任某項職務文件如曾任鄉長幾年

有委令一件者即註明「鄉長幾年有委令一件」之類是

八 經審查合格條款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各款資格於清冊內填註

明白

九 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數目應於清冊內分別註明全數匯繳現款

十 相片五張應於背面註明聲請人姓名（須與履歷書所填姓名相符）如係箕斗務須按照規定

格式造送除以三張分貼履歷書外其餘二張應由紙製成之封筒裝好呈由省政府彙轉考選委

員會備用

十一 覆審意見欄由省政府註明「及格」或「不及格」等字樣「檢覈意見」及「接編列證書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式樣七)

長六寸六分

(裝釘線)

乙種公職候選人 審查合格 存照 臨時 選舉 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證明書 字號	乙公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乙公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事茲有

鄉公民 年 歲 性 乙種公職候選人

人檢選本府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准應本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舉除彙案呈送省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發發給及格證書外特先給予臨時證明書此登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寬邊存根市尺八寸八分

(四) 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考選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通過

- 一 省縣政府辦理彙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需辦公費考選委員會得酌予補助(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縣政府彙轉證印費之匯費概在此項補助費內開支考選委員會不另支給)
- 二 補助費以經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人數為計算標準
- 三 初審補助費每名一元五角(如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省政府民政廳彙轉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 四 覆審補助費每名一元(如省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
- 五 自三十二年度起省縣政府彙轉考選委員會檢覈之案件均依本標準核發補助費
- 六 補助費每次結算後匯交省政府取具印收其應補助縣政府者由省政府轉發并由本會逕函該縣政府知照
- 七 市政府之補助依本標準辦理

第五篇 有關會議者

(一) 縣政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縣長
- 二、國民兵團副團長
- 三、縣政府秘書科長
- 四、縣政府指導員
- 五、縣政府警佐
- 六、縣政府督學
- 七、縣政府技士

八、縣政府會計員

九、縣金庫主任

十、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並爲主席如縣長有事故時由縣政府祕書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應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奉令辦理之事項

二、縣政府及國民兵團應辦之主要事項

三、準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

四、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議事項

三、縣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機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附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會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

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

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

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

覆

後項詢問案除因公益應守祕密者外縣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開會後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

其退席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鄉鎮民代表會議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事除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前五日由鄉鎮長召集鄉鎮務會議將本次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

查擬具辦法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

第四條 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

第五條 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依時宣告開議如屆開議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
改爲談話會

第六條 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甲、攜帶兇器者

乙、飲酒昏亂者

丙、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 每屆開會時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 開會前二日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所議事項及會議日期時間並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除首列報告事項外其討論事項之順序如左：

甲、奉行省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乙、鄉鎮長提案事項

丙、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丁、代表提議事項

戊、鄉鎮屬內人民之建議及請願事項

己、選舉或罷免事項

第十一條 代表之提案須二人以上之聯署

第十二條 人民之建議及請願須有出席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但於必要時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代表一人之提議

二人之附議經會議議決變更之

第十四條 臨時動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代表欲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以上爲發言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十七條 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提案人之說明除得主席特別許可者外以十五分鐘爲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並於會議說明之

第二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方式如左：

甲、舉手或起立

乙、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三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

門首

第二十五條 每次會議紀錄由主席及紀錄僉名蓋章後交由鄉鎮公所妥爲保存議決各案並應摘要列表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會議紀錄應記明左列各專項

甲 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乙 開會地點

丙 出席人姓名及數目

丁 主席之姓名

戊 紀錄員之姓名

己 報告事項

庚 討論事項

辛 其他臨時動議及審查事項

壬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保民大會會議除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保民大會之會場設本保辦公處

第四條 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由保長召集保務會議將本月開會應行討論各事項先行審查擬具辦

法提交大會討論

第五條 保民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討論事項由保長於開會前三日通知各甲長轉行通知各戶並

在保辦公處門前以大字通告

第六條 保民大會於開會前二十分鐘先搖預備鈴一次屆開會時再搖一次

第七條 各甲長聞開會鈴應即從速率同本甲內各戶出席人員到會出席不得遲到主席未宣告散會

前未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八條 各戶代表如有特殊原因非經報由甲長轉報保長許可後不得缺席

第九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之席次由保辦公處於開會前預先排定開會時依次入座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應備置保民大會出席簿出席人員除簽名外并應註明本人所屬之甲數及

戶主姓名

第十一條 每次開會由主席查點各甲出席人數是否與出席簿出席代表相符於最後之出席人數欄

填明出席人數簽名或蓋章以備查核

第十二條 開會前主席對應行討論事項應先編議程張貼議場

第十三條 開會之程序如左

十一 攝鈴開會

十二 全體肅立

十三 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十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十五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各甲缺席人數及全保到會人數並報告上次決議案及辦理經過情形

十六 進行討論

第十四條 保民大會每次開會以二小時爲限如有延長必要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五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 攜帶武器者

二 飲酒昏亂者

三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主席指定副保長或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一人負責紀錄此項紀錄由主

席及紀錄簽名或蓋章後交由保辦公處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保民大會會議紀錄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開會之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缺席人員姓名

三 主席及紀錄人姓名

四 報告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決議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第十八條 凡討論事項須一事完畢再及他事不得雜亂

第十九條 議程所列應行討論事項討論完畢後出席人員如有動議得隨時提出討論之

第二十條 開會討論議案時主席須先說明每一議案之要旨得提出各種不同之解決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二人同時發言欲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後始得發言如同

時有二人以上起立報告席次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應將議決各案整理公布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有未規定者得適用民權初步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解釋

一、解釋縣政會議應否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疑義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二五七號代電復陝西省政府

(上略) 縣政會議開會應依照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之規定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

席參加(下略)

二、解釋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疑義

三十年二月三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一二號咨復湖南省政府

(上略) 查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規定「其他經縣長指定之人員」其人數與資

格可由縣長自行酌定(下略)

三、解釋縣黨部執監委員可否出席縣政會議疑義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四六三五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

旋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九月七日愛(一)字第四七七三三號通知以本案奉諭依議

辦理並代電各省政府暨函復中央秘書處查照

(上略) 查縣黨部執監委員出席縣政會議足以加強黨政聯繫似屬可行惟人數似應

以執監委員各一人爲限（下略）

四、解釋各縣鄉（鎮）衛生所主任可否指定爲鄉（鎮）務會議出席人疑義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仁壹字第八六一號指定內政部三十二年四月三十

日內政部以渝民字第二四二八號代電復湖南省民政廳

（上略）鄉（鎮）務會議所議事項如與衛生有關時得通知鄉（鎮）衛生所主任列席

（下略）

第六篇 有關造產及財政

(一) 鄉鎮造產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

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 一 墾殖鄉鎮公有田地
- 二 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桐桑竹及其他林木
- 三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 四 建築水車水碾
- 五 創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鑿石灰窯等
- 六 創辦公有牧場飼養牛馬彘豕等畜類

七 其他鄉鎮認爲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等業

第三條 鄉鎮造產以鄉鎮爲單位但可分保經營之

第四條 鄉鎮造產專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員會經營之

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農林場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六條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撥充國民教育經費

第七條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學產學款之造產專業仍得由中心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應報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動用應以其華息部份爲限不得變賣產業或消耗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斟酌所屬各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甲 總則

- 一 凡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其營建事業應依本綱要規定為實施之準則縣城人口在十萬以上者適用建築法及都市計劃法之規定
 - 二 居住人口滿五千以上或居住人口未滿五千而將成為重要定期集市之鄉村地方經縣政府之指定得適用本綱要之規定
 - 三 縣政府所在地之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核定
 - 四 鄉鎮公所所在地及依本綱要第二項指定之地方其營建事業由縣政府指導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報請省政府備案
 - 五 鄉鎮之營建工作鄉鎮公所得組織鄉鎮建設委員會協助鄉鎮之辦理之
 - 六 鄉鎮建設委員會組織通則另定之
 - 七 縣城及鄉鎮之營建計劃及其辦理情形應由省政府按期報請內政部備案
- 省縣營建委員會縣鄉鎮營建事業應事前分派技術人員指導及擬具計劃

八 縣政府建築之標準除中央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省政府得依地方情形訂定之

乙 交通及通訊設備

九 縣政府間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其縱橫幹道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之

前項幹道得就舊有道路改造之

十 縣政府幹道其寬度平地不得小於六公尺山地不得小於四公尺舊有道路改為幹道其寬度不足

者應比照前項規定拓寬之

十一 凡縣政府沿道路建築物結構在三十釐或二百公尺以上者應加開闢至少六公尺寬之支路

十二 縣政府幹道路面應以條石塊石碎磚沙礫或其他適當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

十三 道路兩旁均應栽植樹木兩旁居民應負保護之責

十四 在縣政府與各鄉鎮公所間應有電話之通信設備在未能裝設以前以遞步傳送或郵政代替之

丙 建築

十五 縣政府辦公處如有重行建築之必要時應按照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為之

縣政府建築制式標準另定之

十六 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訓練之建築制式另定之

十七 公共集會及兒童遊息之場所所在縣城應具至少容納五千人之面積在鄉鎮應具至少容納二千

人之面積

十八

縣城及鄉鎮建築糧食倉庫其建築標準依據糧食主管機關之規定

十九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得視地方需要設置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公共市場及公共菜場之管理

理及收捐辦法由縣政府定之其構造標準另定之

二十

縣城及鄉鎮應就天然空曠林木葱蔚之地方布置供公眾遊息之場所

前項公眾遊息場所得與公眾集會場所聯合設置

二十一

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置育嬰養老之院所

二十二

縣鄉鎮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公墓

二十三

私有建築之改善縣政府及鄉鎮公所應依私有建築標準圖案以為宣傳督促改進

前項私有建築標準圖案另定之

丁 衛生

二十四

縣城衛生院鄉鎮衛生所之設置標準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十五

縣城及鄉鎮公廁所在地設置地簡單之公共浴所其管理辦法由縣政府定之

二十六

縣城及鄉鎮公共飲用之水源應由縣政府查勘規定公布之如無天然水源者應按照人口

需要量開鑿水井已經公布之公共飲用水源應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加以整理並管理之經

管保護所潔淨無污染源一百公尺範圍以內禁止傾倒穢物設置廁所或其他有礙水源清潔之

行爲

二十七 違夜偷項之禁令者得由縣政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縣城及鄉鎮應在適當地點及設置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之構造及管理依照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之規定並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指定
實管理人經常清理之其費用即以處理糞便之收入充之

前項縣鎮鄉村建築管理規則另定之

二十八

縣城及鄉鎮應就郊外空曠處規定傾倒垃圾之處所其地點距離住戶至少二百公尺
在指定傾倒處所以外應禁止傾倒垃圾或其他穢物違反禁令者由縣政府依照違警罰法處
以罰鍰

二十九

縣城及鄉鎮應構築公共排水之溝渠

三十

縣城及鄉鎮應有經常清潔掃除街道之組織其費用由當地受益住戶共同負擔之

三十一

縣城及鄉鎮應依據地方情形構築適當之防空設備前項防空設備應擇距離城鎮較遠地帶
構築為原則

三十二

縣及鄉鎮應就適當地點設置碉樓或牆閘以資守衛

三十三

本編要所規定之各項營建事業得由縣鄉鎮就地方財力物力情形酌量實施之

已 附則

三十四、各省政府對於本綱要規定事項得訂定補充辦法但應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五、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三十六、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市政府在縣為縣市政府社會部對於前

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係者應會同行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白蟻事項

四、地方治安事項

第六條 有關治安及防範

一、其他地方法律福利事項

第四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連

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前額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

算書應先經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第五條 各縣市長每次徵召義務勞動徵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

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為八

十小時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日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

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

核定公告之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

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

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但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工作地

一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役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一、患有疾病者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三、因有左列情形致無力參加者

徵召期內因病或事假者

第二條 國民義務勞動不能應行者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之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二章 義務勞動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國民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國民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義務勞動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新賦課標準其有超過其舊賦課方法不難確定或稅率超過法定限度者應悉依現行章則改正之

六、各縣應將各項附加稅務以外各項稅務由省政府酌量核實及地方需要情形酌量酌減

七、縣市徵收稅捐應認真整款須嚴格分立但爲便利納稅人交款應由縣市庫派員駐在徵收機關收

繳款

八、縣市征稅稅捐應由徵收機關直接徵收不得招商包徵但爲便利納稅人投稅及嚴密稽徵應視轄

境大小在縣境外征稅情形於適宜地點設徵收分機關或委託鄉鎮公所代徵

九、人員欠繳稅捐自應稅捐者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督促徵收機關限期催繳其有利用權勢抗

不繳納者由縣市政府傳集追繳並檢查其財產請管司法機關強制執行

十、本章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對於特賦之整理適用之

第三章 清理公有財產

十一、縣市（包括所屬鄉鎮及機關學校）之公款公產應依清理縣市公有財產暫行通則澈底清理

十二、縣市清理公有財產而生之收入除原屬本年度之收入或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以

「清理公有臨時收入」暫存公庫俾撥付因整理自治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前項「清理

公有財產收入」應撥付各項臨時支出後之餘款應於整理委員會結束時歸入縣市收入總存

款

十三、縣政府有積存清理完竣後應由縣市政府設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

前項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十四、鄉鎮公所積存未編查竣之公產或依法應歸公有之款產隨時提出報告於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十五、縣市一切公有財產之孳息除指定用途有案應歸入各種基金在案者外應一律歸入縣市收入總彙數。

整理市清理債務

十六、縣政府以整理市債務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於開始整理後公告債務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縣市政府整理委員會查案清理之。

十七、縣政府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已屆清償期依法應為清償而並未清償時發者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但互種債務非縣市政府力一時所能負擔者得約定分年清償。

前項債務之清償先以清理款產臨時收入撥付不足時得動支縣市第二預備金。

十八、縣政府應將前項債務之債務應由縣市政府聲明理由通知債權人拒絕清償債權人拒絕清償債務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六十日內向司法機關提出訴訟。縣市政府因公務員職務上之過失所負之債務視為不應由縣市政府清償之債務。

十九、縣市以前年度欠發各機關之經費除關於欠發公教員薪餉部份應查明實欠數額補發外無

審其機關是否存在概不補發但各機關因欠領經費致負有債務者得由債權人檢同證件並取
得欠繳機關之證明依前三條之規定就欠發經費範圍內清理之

縣市以前年度所負之債務經整理期滿後不再予以清償但未屆清償期之債務或已約定分年
清償而已逾期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實業遺產

二十一 公辦財產各機關一律依鄉鎮遺產辦法實施遺產

二十二 鄉鎮遺產應以獲取收益相當於鄉鎮歲出二分之一為最低標準前項最低標準應儘速完成
並應不得遲延

二十三 鄉鎮遺產應在完竣前條最低標準之必要範圍內就本鄉鎮境內之公產有優先使用之
權但經中央或地方機關因公使用者不在此限

鄉鎮因行使前項優先權而使用之公產如原係出租者應酌給原承佃人以補償金其租金收
入原租約定轉讓用度有案者應於遺產收益內提出相等於原租金之數額歸入各該特種基
金

二十四 縣級為實施地方公教育暨食糧除依法令撥款外應就轄境內宜耕公地經營公耕

辦理農務並增以平均待遇不得少於城市為原則但城市及不宜耕作之區域不在此限

二十五 鄉鎮因實施遺產所需之資金除依鄉鎮遺產辦法籌集外得由「清理遺產臨時收入」酌量

撥給以後按年所需之費用均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二十六

鄉鎮稽查計劃及實施進度應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參酌各鄉鎮實際情形分別擬編彙送
縣市政府核定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府彙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六章 調整收支

二十七

縣市之一切財政收支均應列入縣市總概算依法送核

二十八

鄉鎮之一切收支均應由鄉鎮公所編具單位概算呈報縣市政府審核編入縣市總概算

二十九

鄉鎮爲因應臨時事業需要得於單位歲出概算內酌設鄉鎮臨時事業費

三十

前項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另訂之

三十一

縣市每年度之收入與支出應以自相平衡爲原則

三十二

縣市歲出之分配應以全境之管教養育事業平均發展爲原則

三十三

縣市因整理財政增加之收入除特種基金外應用於左列各項

(一)

完成每鄉鎮設立中心學校一所及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之經費

鄉鎮遺產所需之必要經費

救卹孤貧及改善地方各級公務人員待遇之經費

充實警衛力量衛生設備之經費

(五) 設立縣市銀行所需之資金但縣市境內已有國家銀行或其他公私銀行無另設縣市銀行之

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縣市因各項事業經費增加而收支不能適合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停辦一切不急切之事業

(二) 裁減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性質相近之機關能歸併辦理者歸併之

(三) 凡需用大量人力之建設事業能徵民工辦理者儘量依法徵用之

(四) 請求上級政府給予補助

(五) 經縣市參議會同意並呈請上級政府核准增徵正當稅捐

三十四、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應就縣市發展各項事業所需增加之支出與整理財政所能增加之收入統盤籌劃擬具調整收支計劃書送縣市政府核辦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章 健全財政機構

三十五、縣市一切收支之收納劃撥及支付應悉由縣市區依公庫法之規定辦理

未依公庫法成立縣市區之縣市區應依核定三年完成縣市區納計劃成立

三十六、縣市之一切會計事務應由縣市會計室依「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辦理

未設會計室之縣市區應於開始營運後一年內由省政府會計處遴選適當人員報請 國民政府主計處

委任會計主任組織之

三十七、縣市一切收支之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核事宜應由審計處派審計人員駐縣辦理

縣市編成財務委員兼辦理財務審核事務者應於設置審計人員後撤銷之

三十八、縣市一切辦理財務人員應具備法定資格

三十九、縣市財務人員之資歷應於整理財政期內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逐一審查作成審查報告送縣市政府呈省政府轉送銓敘機關備案

四十、鄉鎮應依法設置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四十一、未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之鄉鎮應於開始整理後三個月內組織之

第八章 附則

四十二、整理自治財政之縣市關於整理工作之進行應由省政府派督導人員駐在縣市隨時指導監督考核並由財政部派員巡迴督導督導規則另定之

四十三、自治財政整理完竣之縣市應由縣市政府將整理結果作成總報告送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查核

四十四、各省整理自治財政之結果應於每期整理完竣後三個月內由省政府彙編報告呈送行政院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查核

四十五、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五)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一、各縣市出租公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出租之公產應由管理機關依公產清冊所編之號數以每號爲一單位參照當地不動產租賃情形擬定最低租額呈請市政府核定公開招標租佃但在公營平民住宅區經縣市政府訂有一定期租額者得免除招標之手續

公產標租時以出最高額租金者得標承租但標承租人於開標時當場聲明願照最高承租並補償應得標人之損失者（以投標押金對準）仍准由原承租人優先承租

租佃公產投票辦法由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定之

三、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其承租人在房屋以自住及自營業務爲限在田地以自爲耕作或使用爲限一概不得轉租或分租

四、各縣市出租之公產得參照當地習慣酌收押租但房屋之押租不得超過每期應繳租金之租額田地之押租不得超過每年應納之租額耕地承租人能提出當地殷實住戶或商鋪之保證書者並得免除或押租

五、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金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一律以法幣計算在耕地一律以正產物按市價計算

前項租金之最低額在房屋及耕地以外之土地每年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在耕地不得少於

其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三十

六、各縣市出租公產之租期由各縣市政府於法定範圍內斟酌地方情形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但

以法幣定租金者其租期不得逾二年

七、公產承租人於得標後應即書立租約交公產管理機關存執租約格式由省政府訂之

前項租約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抄錄副表一份交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登記在查

八、公產承租應依照租約所訂按年按季或按月繳納租金其期間由縣市政府參酌地方情

形定之但耕地承租人應納之租穀應於收穫後一個月內繳納不得遲延拖欠

九、各縣市出租公產之承租人繳納租金凡以法幣計租者應由承租人憑公產管理機關所發繳租通

知向縣市公庫繳納但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產由公產管理機關自行收納轉解公庫凡以出產

物計租者應由承租人送至公產管理機關指定之倉庫並由公產管理機關派員驗收

十、公產承租人繳納租金後應由公產管理機關掣給收據前項收據除以一聯交承租人保存外應以

一聯繳送縣市政府備查收據格式由省政府定之

十一、公產承租人對於承租之田地房屋或其他定着物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加保護不得毀損

其有培修之必要時應報經公產管理機關查勘後依主料客工之原則修理之

十二、公產承租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承租權另行招標租佃

一、承租後有轉租或分租之行爲者

二、拖欠租金已滿一年或規定按月按季納租而拖欠達兩期以上者

三、荒蕪田土或毀損公產及其定着物者

四、承租後藉公產經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五、有不正當之行爲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六、承租耕地後人口散亡無力耕種者

十三、公產承租人對於公產之使用或耕作情形除由公產管理機關不時派員考察外應由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隨時注意考察凡發現承租人有前條公款情形之一時應即報告於公產管理機關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甲)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由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應由縣市政府將一切有關檔卷簿籍約據交清理機關審查

第四條 縣市清理公有款產除根據案卷證件並向有關機關調查外應先限期由當事人自行聲報期滿後再公告人民限期舉發

因人民舉發而查實之公款公產得依查實公款或公產收益酌予提給獎金其獎勵舉發辦法另定之

(乙)公款

第五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款如左

一、縣市各種事業之基金

二、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

三、縣市所屬各機關歷年未解之經費結餘或經收之各項收入

四、縣市公有事業或公營事業歷年未解之盈餘

五、縣市稅捐經手人或包商歷年積欠之稅款

六、縣市公產承租入歷年積欠之租金

七、縣市歷年被人侵佔或虧挪之公款

八、其他屬於縣市所有之公款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之事業基金應按其性質依照公庫法之規定凡屬於特種基金者分別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其不合於設立特種基金之規定者一律收歸收入總存款

前項特種基金存款應於清查完竣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及所屬機關貸與私人或團體之公款凡已屆清償期者應即追收未定清償期者限期收回其清償期尚未屆至者列表由縣市政府負責追收之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解之各項公款應於清查後分別限期催解逾期未解者其主管人員由縣市政府撤懲之

第九條 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欠款無欠租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先以所繳押金扣抵不足之數依法訴訟追並查明欠款或欠租人之財產請司法機關扣押備抵其有保證人者並向保證人追繳

第十條 縣市歷年被入侵佔或虧挪之公款應於清查後限期追繳逾期未繳者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之人並聽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以外之一切屬於縣市之公款經清查明確後按其性質比較前列各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依本通則之規定應追繳之公款一律由繳款機關或繳款人直接繳入縣市庫

(丙) 公產

第十三條 本通則所稱公產專指公有土地及公有房屋等不動產而言關於公有動產之清理由各省政府奉勅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縣市應清理之公產如左

- 一、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 二、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 三、公立學校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 四、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 五、荒廢寺廟之不動產
- 六、民辦歸公之不動產
- 七、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 八、縣境內無主之地

縣市境內之關有官產未由中央或省機關使用收益者得併由縣市清理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戶絕歸公不動產及第八款之無主土地除在辦理登記地方已依法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外應由清理機關準用土地法關於登記之規定公告暫作公有土地接收管理
公告期內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由異議人聲請由司法機關依法裁判決定之已辦土地
應經地方無人陳報之土地應依前項規定視為無主土地公告接管不受辦理土地陳報案第二十

三條暫管三年之限制

第十六條 縣市清理公產應按址編號實地丈量查明坐落經界面積及其土質或建築物繪其簡圖以

繼續爲單位編造公產清冊

已辦土地測量及土地之登記縣市得以地籍冊及登記地圖之記載代替丈量已辦土地陳報繪有詳細之地形圖或地方會因清理公產已經測繪有案者亦得利用原有成果免于丈量但有丈量之必要者仍應實施丈量

第十七條 公產清冊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公產號數
 - 二、公產之種類
 - 三、公產之坐落
 - 四、公產之圍至界限
 - 五、公產之面積
 - 六、公產之估價
 - 七、公產爲房屋者其間數及建築情形
 - 八、公產爲土地其土質等級及農產物之產量
 - 九、公產之使用情形
 - 十、公產之沿革
- 第十四條 公產之權利證明文件

十二、附註

凡公產之原管有機關及公產之承贖或曾經指定之用途應於「公產之沿革」一欄詳細記明之公產清冊格式另定之（附公產清冊格式）

第十八條 縣市一切公產除供公用者外應以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之

第十九條 鄉鎮因利用義務勞力經營農場對於本鄉鎮境內之公有農地就每保十畝之範圍內有優先使用權

第二十條 縣市放租之公產無論租期屆滿與否應一律於清理期內招標出租但原承租人租期未滿者有照最高標額優先承租之權

公產租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收租之公產應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公產租佃清冊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一、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八各款之事項

二、承租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租額

四、租期起訖

五、付租之方式

六、押金之數額

七、保費人姓名職業住址

八、地約年月日

第二十二條 縣市境內之未墾公荒應由所在地之鄉鎮於一年內施墾並由縣市政府核定墾竣年限但大段荒地非鄉鎮能力所能承墾者仍於清理期內由縣市政府依土地法關於荒地使用之規定招墾

第二十三條 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除各以一份存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查考外應以清理完竣後由縣市政府彙訂總冊以一份送縣市政府機關一份送縣市田賦徵收機關三份送省政府並由省政府分送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縣市公產經清理完竣以後關於公產之增減及放租之異動情形應由公產管理機關隨時通知公產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及縣市政府分別登載於公產清冊及公產租佃清冊並由縣市政府於年終彙造異動清冊分送縣市政府機關縣市田賦徵收機關暨呈送省政府轉報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凡侵佔公產經查覺或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應比照鄰地出租之租額追繳其自侵佔之年起至清理時止之租金但侵佔人向清理機關自行聲報者得核減其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其年代久遠者並得豁免其五年以外之租欠

現在鄉鎮長公務員或其他從事自治人員侵佔公產自行聲報者得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外應依

法嚴懲

(丁)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並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實行前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公有款產之單行章則與本通則抵觸部份一律停

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本辦法依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以下簡稱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市於開始清理公有款產時應將暫行通則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所定之公款公產範圍佈告通

知逾期限公告人民舉發

三、凡人民持有被人侵佔隱匿把持之公款公產或未經政府察覺而應屬公有之款產者均得以書面

繕具舉發書投交於縣市政府所設之密告櫃

舉發書應詳載之事項如左

一、款產之種類

二、款產之數量

三、款產之占有人及其詳細住址

四、公產之坐落經界收益及佃戶姓名

五、款產之來歷及其經過詳細情形

六、舉發人之真實姓名及其詳細住址

七、舉發人簽名蓋章

八、舉發之年月日

舉發人不能書寫者得向縣市長或清理機關之主管人員口頭舉發當時製成舉發書由舉發人加

蓋指掌

四、各縣市應設置密告掩之處所由清理機關斟酌情形決定之

五、密告掩應由縣市政府加封每週由縣市長會同委員二人開啓編號登記交梓清理

六、清理機關對於舉發人之姓名住址須絕對保守祕密但舉發人明知爲不實而故爲虛偽之舉發者

應負法律上誣告之責任

七、凡因人民舉發而查獲之公款公產依左列標準酌提獎金獎給舉發人

(一)、公款：就查獲贖贖之公款酌提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公產 就進繳歸庫之公產欠租酌提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二十無欠租者參酌該公產
第一一年之收益總值換成提給之

前項提獎標準依百分二十計算者其每宗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一千元依百分之十計算者其每宗
獎金最高不得超過五千元

八、凡同一宗之款產經二人以上之舉發者以舉發在先之人得獎不能證明其舉發之先後者就前條
應給獎金平均分配之

九、舉發人領取獎金應具收據收據上簽名蓋章須與舉發書核對相符但口頭舉發者得由原接受舉
發人證明並核對指舉發給之

十、舉發人不願領取獎金者應在舉發書尾或口頭報告時聲明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拾月渝再版（中元道林紙本）

（※34740.8續）

地方自治業務
參考資料之三
有關地方自治法規輯要 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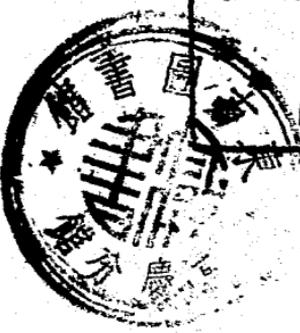
版權
翻印
必究
所有

編纂者 內政部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575
402240

